

# 关于文艺人民性的四维度理论构建

◇王银辉

从1942年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到习近平2014年《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在哲学社会科学座谈会的讲话》，以人民性为根本和价值导向，已经成为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建设与发展的一项核心内容。与此同时，关于文艺发展中人民性问题的思考和讨论愈加热烈，尤其是如何坚持、实践和发展文艺的人民性问题，在学界已成为富有争议且极具理论价值的重要话题。其中，不时出现主张以“平民意识”置换“人民性”、以“常识”置换“阶级性”、以“战斗性”置换“人民性”等声音，为当前全面理解人民性问题提供了一定思路，然而这种主张“置换”人民性的现象，或以人民或人民性为名所遮蔽的内容，自身所显现的淡化人民性或非人民性的倾向，也是需要注意和警惕的。本着辩证的态度，从话语源流、内涵构造、中国特色、创作实践四个维度对人民性概念加以全面地梳理和探究，有助于正确把握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基本内涵，消除学界有关人民性的一些认识上的偏颇或不足，科学地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当代文艺，让文艺更好地服务于人民。

## 一、话语源流论

“人民”概念最早指涉的是平民阶层：手工业者、小生产者以及获得解放的农奴，到了启蒙时代，“人民”则与小资产阶级相对应。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眼中，人民的概念也并非一成不变。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马克思把“人民”理解为“男人、妇女和儿童”，“是指与旧的统治者相对立的革命群众，属于社会的大多数”。其“人民群众”概念亦已具有进步意义，认为人民群众是社会财富和社会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和历史进步的决定性力量。然而，当时社会普遍存在着消极、落后与反动的“群众观”，如布鲁诺·鲍威尔将群众与进步相对立，把群众视为保守

主义、缺乏创造力、迷信、反动、教条主义、精神惰性、盲从以及批判精神相对立的化身。随着工业革命发展，工人阶级逐渐成为欧洲社会和政治发展的主体，针对鲍威尔落后与反动的“群众观”，马克思予以批判，肯定群众的社会和历史价值，赋予“人民群众”以进步意义的性质与内涵。恩格斯将“人民”的概念由最初指涉的社会全体逐渐赋予革命的主体无产阶级身上。列宁师承了马克思与恩格斯的“人民”观，不仅使之成为一个区分敌我的政治概念，而且将其主要组成部分具体化到“无产阶级和农民”。受列宁影响，卢卡奇在《勃鲁姆提纲》中，将努力建立的由“人民”组成的国家政体，由工人构成的无产阶级专政，发展为工农民主专政，强调在人民中实现民主。而后，面对法西斯主义在世界的不断扩张和侵略，卢卡奇要求联合资本主义社会中受剥削与受压迫的各个阶层，包括社会民主党人（资产阶级）在内的各种民主力量，建立“人民阵线”。

“人民性”概念较早出现于俄国文艺领域。1819年，一位名叫维严捷姆斯基的读者在与屠格涅夫的通信中，提出了“人民性”问题，引起文艺界的重视和讨论。随后，普希金对人民性做了初步却不失精辟的论述，他的人民性探讨是和文学的民族性密切交织在一起。19世纪二三十年代，普希金针对欧洲（甚至俄国）批评文化界对俄罗斯文学民族性的冷漠和轻视，提出俄国文学要走向世界，便不能失去本民族文学的民族性。面对如何体现和提升俄罗斯文学的民族性问题，普希金认为作家应该在自己的创作探索中，描写处于社会底层的苦难人民，真实地反映他们的现实生活，而非以往许多作家所注重的贵族阶层生活。由此可见，普希金所提倡文学的人民性是相较贵族性而言。正是以此为理念，普希金在创作实践中描写农民或以农民为主角，注重人民性的

题材内容。别林斯基继承并发展了普希金的人民性,认为艺术描写的“永恒的楷模”是人,是农民,抨击俄国文学创作实践中出现的伪人民性现象,强调文艺描写不仅要贴近人民及其生活,还应该表现他们的思想与情感,甚至可以进而表现这个民族的精神风貌。

在中国古代社会,“民”是一个群体性指称,与百姓相对应,是与“君”“臣”相区别的概念。民指的是社会的绝大多数人,在奴隶社会指的是众多奴隶,在封建社会指的是广大农民。进入近现代社会后,由于社会改良或革命的需要,尤其是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人民的概念变得更加具体且不断变化。无论是康有为、梁启超等提倡的“新民”,还是孙中山、宋教仁等人主张建立的中华民国,其中的“民”虽然涵盖全体民众,但他们所依赖的“国民”的主体却是资产阶级,而非是广大的人民群众。受俄国十月革命影响,陈独秀、瞿秋白等人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倡导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却对中国的革命实际情况,对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作用,缺乏客观公正和深入的认识,不同程度存在着或“左”或“右”的政治革命倾向。随着中国革命发展的不断深入与成熟,毛泽东以发展的眼光对“人民”概念予以审视。当时中国“最广大的人民”,毛泽东明确提出是指“占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是工人、农民、兵士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在此,“这四种人”成为中国当时的人民群众,是与中国的无产阶级相对应的。从范畴上讲,毛泽东的“人民”更接近中国古代的“民”的说法,但更突出了为人民服务的主体地位,“我们的文学艺术都是为人民大众的,首先是为工农兵的,为工农兵而创作,为工农兵所利用的”。1949年6月30日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为了建立新中国,毛泽东对“人民”做了进一步详细阐述:“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新中国建立初期,尽管“人民”依旧是一个区分敌我的政治概念,但由于对统战工作的高度重视,“人民”的范围有了不同程度的变化,由于国内外敌对势力和反动阶级的存在,邓小平强调党和国家“就是要广泛团结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社会各阶层人民”,以实现社

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新时期以后,邓小平坚持了这一“人民”观,既强调文艺首先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又肯定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方向,某种程度上淡化阶级斗争的内容,对以往把知识分子作为被改造对象的认识,科学地予以纠正,明确将他们作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将人民的范围扩大至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以及拥护祖国统一的各阶层人们。

综上所述,“人民”的范围及“人民性”的内涵,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程度的差异,随着时代发展而不断变化。

## 二、内涵构造论

关于文艺人民性的内涵问题,从阶级和社会属性方面,中国学者围绕是强调“阶级论”还是坚持“人本论”,如何构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人民性理论等问题,在哲学、现实主义文论和美学等领域展开讨论。经过长期深入的讨论,中国学界对文艺人民性的内涵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主张以全面而非片面的观点对待人民性,中国文艺人民性的建设与发展,既要充分认识到“人民性”所具有的战斗性与革命性的阶级属性和政治属性的内涵,同时亦应充分重视其易被忽视的“以人为本”的人本主义精神。

文艺人民性中的阶级性与政治性内涵,历来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探讨的重要内容。马克思认为,社会革命只能由无产阶级进行并完成,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他首次揭示了关于无产阶级的特殊历史使命的思想,强调了“意识的改革”对于作为阶级的无产阶级的重要作用。马克思在批判普鲁士书报检查制度的反动性时,明确提出有关文学艺术等方面的自由出版物应该是“人民精神的英勇喉舌”,以文学艺术中进步的“人民性”品格,重塑无产阶级的精神世界,从而作为促进社会变革和发展的推动力。恩格斯在论述现实主义理论时,赞扬巴尔扎克等伟大作家,认为他们的作品以反映“代表人民群众的”现实真实和历史进步性等杰出艺术成就,实现了“现实主义的伟大胜利”。之后,列宁在文艺论著中,坚持并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人民观”,并将之等创造性地运用于本国马克思主义革命和实践,使“人民”逐渐成为区分敌我的一个政治概念,强调文艺服务于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党性,“对于社会

主义无产阶级,写作事业不能是个人或集团的赚钱的工具,而且根本不能是与无产阶级总的事业无关的个人事业,而是党的事业”,并逐渐将之发展为可以评价文学作品的社会政治内容。在很长的时间内,由于受国内外政治与社会文化的影响,中国学界已经形成了鲜明的文艺人民性方向,贯彻文艺服务工农兵、文艺服务社会主义的基本方针。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受苏联、日本等国无产阶级文艺运动的影响,中国左翼文学由“革命文学论争”后被开创,追求文学的政治性,重视文学的阶级性,与其他文学划清界限,促进左翼文学的发展,推动了中国无产阶级文艺运动的进步。1942年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毛泽东力图将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同中国革命和实践相结合,总结以往的文艺实践,强调文学艺术的政治意识形态性,明确了文学艺术的阶级属性,提出文艺从属于革命实践、文艺为工农兵的方针与政策。新中国成立后,这一方针政策在中国大陆得以进一步确立。今天看来,该方针政策在特定的历史时期里,对中国文艺的发展,对中国革命的发展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文艺人民性中政治属性和阶级属性的存续,已然为历史所证明。然而,在新中国成立以后,文艺人民性原则中的阶级性和政治性内容被不断放大,使文艺理论丧失了独立性与自主性,酿成理论为错误的政治斗争服务的不良后果,致使文艺理论的发展步入死胡同,助推了极左的政治与文艺政策的发展。

由上可见,阶级性是分析人民性的历史脉络与理论内涵的逻辑的起点,从某种意义上讲,人民意识、人民立场亦可以略等于阶级意识、阶级立场,没有阶级性,文艺的党性和人民性便成一种罔指。

文艺人民性中蕴含的“以人为本”的精神内涵,虽是马克思主义美学的核心内容,但常为后世无产阶级文学理论所忽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既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美学的核心价值取向,又体现了关于人的发展的历史使命。马克思认为,“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由此提出“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人通过自己个体的一切器官及相关有意识的活动,实现自己与对象世界的关系化,个体的每一种感官将成

为一种本质力量,“每一种本质力量的独特性,恰好就是这种本质力量的独特的本质”,从而为人的精神在世间的“自由自在”寻求搭建的“桥梁”。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提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他们强调按照“美的规律”进行自由劳动,人通过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以自由劳动“创造着具有丰富的、全面而深刻的感觉的人”。马克思、恩格斯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美学基础,从具体文本批评实践出发,总结莎士比亚、巴尔扎克等作家的创作实践,结合欧洲社会和文学发展历史的实际,批评将“个人变成时代精神的传声筒”的“席勒式”文学创作倾向,把人塑造成概念化、抽象化、符号化的人,赞扬“莎士比亚化”的创作忠实地再现了个体生命存在的真实与典型性,塑造了富有生活气息的个性化、生动、丰满的真实人物,这些理论探索和总结,后来成为马克思主义现实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内容和一大特色。可见,在马克思主义人学思想,尤其是马克思主义现实主义理论中,作为具体的个体存在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有着重要地位,其亦应成为文艺人民性品格中的核心内容,成为文艺创作和研究的主导性价值方向。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思想重视人的阶级属性,同时并未贬低人作为个体存在的价值和意义,两者的复杂关系辩证地统一于人的社会实践之中,缺一不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社会财富为少数人所占有以及劳动分工不平等,大多数人属于无产阶级。作为个体存在的人在现实生活无法摆脱自己的社会身份,“有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同是人的自我异化”,社会不平等和私有制是导致人异化的根源,而社会分工不均则是不平等和私有制的重要成因,因而共产主义的主要目标是消灭资本主义的社会分工,消灭剥削人、压迫人的资本主义社会,消除人的异化,从而实现人的主体性和社会性的解放。共产主义革命将社会发展和个体解放相统一,不仅并未否定个体的主体性,而且以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最终目标。

由上可见,人民性思想应该坚持马克思主义人学思想中的双重内涵,不仅表现人作为社会存在的阶级属性和政治属性,而且要肯定人作为个体存在

的生命价值,强调对人性的观照,两者辩证统一,不可分割。

### 三、中国特色论

当中国步入建设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初期,对文艺人民性中国特色的构建已成为学界关注的一个理论焦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理论注重对文艺人民性的创建,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同时,从本民族的实际出发,融当代政治、经济、文化等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于其中,从而构建文艺人民性的中国特色。

首先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文艺人民性思想。“人民性”一词尽管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著中没有直接出现,但他们所坚持的文艺人民性思想确实是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基本内涵之一。评价作品的艺术成就离不开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思想标准和艺术标准。在思想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将文艺活动视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必不可少的内容,注重无产阶级读者群体的阅读内容和价值取向,坚持广大劳动人民是时代文艺舞台的主人,提倡以反映工人阶级真实生活和思想情感,来推动社会和时代发展的文艺创作。为了更好地满足无产阶级对文艺的需要,马克思、恩格斯在创作艺术形式方面高度重视民间文学和19世纪现实主义文学,对民间神话、寓言故事、民间歌唱艺术以及小说等做了广泛的分析和研究,以促进文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劳动群众。这些理论实践,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对人的个体层面的个性解放和社会层面的政治解放层面的论述,共同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文艺人民性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文艺人民性思想逐渐形成了以广大劳动人民为描写主体,既注重以人为本的主体性和人民的作为社会存在的阶级性,又强调以“真实性、典型性、人民性和倾向性”为特征的现实主义理论。

因此,中国特色文学艺术的发展,须以马克思主义文艺人民性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现实主义理论为创作导向和具体方法,坚持以人为本,从而发展和繁荣中国当代文学艺术。

其次是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工人阶级为主体的群众概念是马克思主义人民性概念的主要内涵,要促进文艺人民性在中国得到进一步继承和

发展,就不能脱离中国实际,不能脱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须同中国文艺传统相结合,坚持中国化、民族化的原则,构建中国特色的文学艺术。

反映民众生活、关注民生疾苦,具有浓郁的现实精神和文艺人民性的创作倾向,是中国古代文学的一大传统,有着悠久的历史。《诗经》《离骚》某种程度上开创了这一文化传统。

可见,中国传统文化蕴藏着浓厚且鲜明的人民思想——既饱含对国家社会的忧患意识,又充满对平民百姓的同情精神;既有对个体生命价值的歌颂与赞扬,又有对泯灭人性的不合理社会存在的揭露和批判。“人民性”尽管是近现代社会以来由西方理论界传至中国的一个学术语词,但在中国古代社会中却早已沉淀了悠久浓厚的思想文化传统。今天我们讲人民性,在学习借鉴西方的同时,绝不能舍弃从传统文化中汲取思想养分的渠道,唯有此,方能保持中国文化的民族性,实现文艺人民性的中国特色。

此外,构建文艺人民性的中国特色,还应该立足于中国当代的实际。实践证明,是否立足于实际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成败与否的关键。在中国现当代文学史上,产生巨大且深远影响的文艺理论均与人民有着密切联系。五四新文学,以白话服务于民众,倡导新知,启蒙国民,立足于平民文学,如李大钊等接受马克思主义与俄国现实主义文艺思想的影响,推动文艺的发展,取得了巨大实绩,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20世纪20年代中后期的革命文学论争,结合中国革命实践发展的需要,受当时苏联和日本等国家无产阶级文艺运动的影响,倡导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文艺,反对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艺术,尽管思想上存在“左”的倾向,却对当时和后来人民大众文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至20世纪三四十年代,毛泽东立足中国抗日战争发展的具体实践,结合马克思主义的文艺人民性思想,讲究“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指出文艺“为什么人的问题”应被视为根本的和原则性的问题,若得不到解决,其他诸多问题亦难以疏解,认为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学习与社会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强调学习“在群众生活群众斗争里实际发生作用的活的马克思主义”,进而明确指出“我们的文学艺术都是为人民大

众的”“主要地还是为了群众”,是为了“占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最广大群众的目前利益和将来利益”服务。至此,中国文艺“人民性”原则这一核心话语由毛泽东开始逐渐确立。邓小平从中国改革开放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在1979年全国第四届文代会上,再次强调并明确文艺同人民之间的血肉联系,强调“人民是文艺工作者的母亲”,是一切进步文艺工作者的艺术生命,若割裂或忽视这种联系,艺术生命便会枯竭,因此,文艺工作者应深入群众生活实践,从中吸取养分,创作出属于人民的优秀文艺作品,从而进一步确立了文艺人民性的基本方向。之后,江泽民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批评“脱离人民、脱离生活的艺术……不可能有感召力,也不可能生命力”,以及胡锦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无不继承了艺术生命源于同人民的血肉联系,这一文艺创作的人民性导向原则。2014年以来,结合新世纪改革开放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针对当前文艺中突出的“浮躁”问题,习近平进一步倡导文艺创作同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强调文艺创作必须融入人民生活之中,服务于人民,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文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作为文艺表现的主体,作为文艺审美的鉴赏家和评判者。他明确提出评价一部作品的好坏,应该由人民评判,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第二,当两个效益、两种价值发生矛盾时,经济效益要服从社会效益,市场价值要服从社会价值。可见,新时期以来,为推进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不断发展,结合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国领导人继承并发展了毛泽东的文艺人民性思想,尤其是习近平,针对当前文艺市场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强化了文艺社会效益的首要功能。

#### 四、创作实践论

理论源于实践,又要对实践具有指导作用。面对文艺人民性理论,文艺创作如何更好地体现人民性,成为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实践中亟须思考和解决的问题。细致探究,描写的主体对象是谁,反映怎样的现实生活,以及采用何种艺术形式,成为文艺人民性创作实践中必须面对的三个问题。

文艺创作描写的主体对象问题,关于写谁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文艺人民性的创作实践论,早已有了明确的答案,即:写人民,描写的主体对象是人民群众。尽管如此,在现实创作过程中,这个问题常为文学艺术工作者所争论。尤其是在当代,常听人谈论“马化腾、马云等国内知名互联网公司老板属于人民的范畴吗?”若属于,普通民众岂能拥有如此的财力和地位?人民性的阶级属性和政治性还会存在吗?若不属于,难道他们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如此质疑看似有理,实则忽视或混淆了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忽视了文艺中反映的人民性应将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文学艺术创作中所描写的个体,既应具有充满生命活力的独特的现实存在感,又要在现实生活中具有普遍性。一些知名人士,若他们的生活和现实存在具有这种普遍性和独特性,未尝不可以成为文学艺术描写和反映的对象。第二个问题是混淆了公民与人民的区别。从概念上讲,公民是指“具有或取得某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的人”,是一个法律概念;人民是指“以劳动群众为主体的社会基本成员”,是一个政治概念。从范畴上讲,公民是从一个人的国籍归属某国的角度而言,人民则是指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群体。从范围上讲,人民的范围小于公民的范围,在中国,人民主要是指普通劳动群众。因此,新中国领导人非常重视文艺服务于劳动群众这一宗旨和原则。毛泽东提出文艺应该为“最广大的人民大众”服务,邓小平提倡必须“要继续坚持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文艺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首先是工农兵服务的方向”,习近平继承并发展这一方向,明确了文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由此可见,文艺描写的主体对象是人民,是具体现实生活中的劳动人民,而非是公民,杜绝将描写的对象以公民取代人民,避免以追求所谓科学化的描写,淡化甚至是取缔文艺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形态性。

描写的主体对象问题明确之后,如何描写人民、反映他们的生活便成为文艺创作的又一问题。当前文艺创作涌现了许多深受人民喜爱的优秀作品,同时也存在着不少问题,如模仿抄袭、缺乏创新以及快餐式消费、商品化生产等问题。面对这些问题,许多作家和理论家提倡应将眼光聚焦人民的现实生活与

社会问题上。马克思主义文论强调文艺创作既要忠于又要高于现实,“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注重将真实性与典型性相结合。关于反映现实的真实问题,比如围绕写光明还是写黑暗问题,有些文艺作品一味地写光明,歌颂、忽视社会现实生活中实际存在的问题,当然为人民所厌弃;有些作品则单纯地写社会的黑暗面,盲目地揭露与批判,脱离社会历史的真实,产生了不良的社会效果,为人民所嫌恶。文艺创作应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尊重历史与现实,既要凸显现实生活中积极、进步的因素,又要表现社会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在描写社会黑暗面的同时,亦要反映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憧憬,社会前进的方向和时代脉搏。文艺工作者“要通过有血有肉、生动感人的艺术形象,真实地反映丰富的社会生活,反映人们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的本质,表现时代前进的要求和历史发展的趋势”,进而创作出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和符合社会事实的优秀作品。能否创作出优秀的文艺作品,根本在于“是否能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抒情、为人民抒怀”,这就要求,文艺工作者必须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等科学思想,“提高自己认识生活、分析生活、透过现象抓住事物本质的能力”,深入群众、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扎根生活。

采用何种艺术形式(描写人民、反映群众社会生活),是文艺人民性创作实践必须面对的第三个问题。形式是内容的形式,优秀的作品离不开好的艺术形式,却没有固定的模式可循,要在创作实践中不断学习、借鉴与创新。毛泽东提出中国文化的民族形式思想,主张学习古今中外的文化,弃其糟粕,取其精华,将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以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从而形成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形式。新中国成立之后,在此文化主张的基础上,为了给予艺术与科学的发展以保障,推动他们的发展与繁荣,毛泽东有针对性地分别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并

明确将此确立为国家的基本性与长期性方针。新时期以后,邓小平强调“我们要继续坚持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坚持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方针,在艺术创作上提倡不同形式和风格的自由发展”。至21世纪,习近平再度重申“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的重要意义,为新世纪市场经济中的文艺发展指明了方向。当前文艺创作追求多样化,注重为民众服务,讲究作品通俗性的同时,出现了商品化倾向,如何引导文艺的健康发展,不能让艺术流入庸俗,因为庸俗不是通俗;不能让“喜闻乐见”的幽默流于恶搞,因为恶搞不是艺术;追求艺术精品,不能让对作品体裁、形式和风格等方面的讲究沦为将就。能否创作出人民喜闻乐见的艺术精品,取决于创造者能否“虚心向人民学习、向生活学习,从人民的伟大实践和丰富多彩的生活中汲取营养,不断进行生活和艺术的积累”,因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指导文艺创作的内容和形式,以文艺服务于人,强调创作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反映现实生活的优秀作品。

可见,从话语源流、内涵构造、中国特色和创作实践方面,理解文艺的人民性问题,构建人民性理论的四个维度,可以更好地了解人民性所承载的历史意蕴、思想脉络与理论依据,把捉其全面深刻的思想内涵——作为社会存在的人的阶级、政治属性以及人的个体性价值,凸显人民及人民性同党性、阶级性、倾向性,同人的反抗、解放、自由、平等等主体性的相互关系,揭示其中所富含的历史上与当下都纠结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对于科学地实践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解答当代文艺发展中的中国化问题,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文艺创作导向,富有重大且深远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作者简介:王银辉,文学博士,河南大学文学研究中心副教授。

(摘自《兰州学刊》2018年第6期,原文约11000字)